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